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牛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控股”）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2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五牛控股提交的《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五牛控股就如下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7 月 12 日，韩啸、上海五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实业）、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对五牛基金进行内部架构调整，将五牛控股股东变更为韩啸和五牛实业，将五牛基金股东变更为五牛控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补充披露：1）五牛控股实际取得五牛基金 100%股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五牛控股实施相关股权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2018 年 7 月 12 日，韩啸、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韩啸和五牛实业以 1 亿元受让五牛控股 100%股权；五牛控股以 8 亿元受让五牛基金 100%股权。2）2018 年 7 月 12 日，为完成五牛基金、五牛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交易各方按照公司登记机关要求

的版本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牛基金 100%股权、五牛控股 100%股权转让款均为 2 元。3) 为使《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保持一致，2018 年 8 月 7 日、10 月 31 日，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五牛基金股权转让款修改为 8 亿元，并约定五牛控股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 1 亿元，剩余款项于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中所列五牛基金、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违反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并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有无因此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韩啸。请你公司结合韩啸与他人约定委托行使五牛基金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如有），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五牛控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